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五五海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3]第 0393 号

致：五五海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五五海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五五海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

根据 2023 年 4 月 27 日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的《五五海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 9 时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1388 号民润大厦 3 号楼 5 楼召开，由顾军林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披露规则》《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49,959,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1%。

上述股份的所有人为截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三）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会议中，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所经办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9,959,8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9,959,8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9,959,8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9,959,8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9,959,8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9,959,8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9,959,8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述职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9,959,8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9,959,8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9,959,8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专项核查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9,959,8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正 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9,959,8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2,808,8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共计 37,151,000 股。

14、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9,959,8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2,808,8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共计 37,151,000 股。

16、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9,959,8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披露规则》《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五五海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杨 健

乔佳平

杨健

邢 靓

邢靓

2023年5月18日